

4年后,她拿到了“农转城”差额赔偿金

《检察日报》刘立新 王天润 毛培

近日,河南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李俊香接到一个来自山西的电话,虽然电话那头的人只说了一句话就哽咽了,可李俊香仍然听出来打电话的是陈女士,赶忙安慰道:“别着急,有话慢慢说。”

“李检察官,我今天是向您报喜的,那笔赔偿金刚刚打到我们账上了,我第一个告诉您……”陈女士说。

作为一起交通肇事民事赔偿纠纷案件的当事人,陈女士瘫痪在床已4年,她期待的这笔赔偿金也迟到了4年。

遭遇差别对待,申请检察监督

2018年1月的一天,陈女士坐着丈夫驾驶的小型货车在晋新高速河南新乡段行驶时,与一辆重型半挂货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陈女士瘫痪在床,生活不能自理,经鉴定,属二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交管部门认定,重型半挂货车司机李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该车挂靠在新乡某运输公司,并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额共计155万元。陈女士随后将李某、新乡某运输公司及某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120万元。但法院经过一审、二审和再审程序,均按照农村居民的残疾赔偿金标准计算损失,最终判决承保的某保险公司赔偿陈女士各项经济损失近88万元。

陈女士不服法院判决,她认为自己长期在城市从事个体经营并在城市居住生活,对自己的赔偿应该按照城镇标准计算。2021年1月,陈女士以此为由向新乡市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经审核,新乡市检察院提请河南省检察院监督。

当事双方分歧难以消弭

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因城乡赔偿金标准差异引发的争议由来已久。2021年11月,河南省高级法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统一城乡标准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统一城乡标准的范围扩大至全部人身损害赔偿类民事纠纷案件,使这类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然而,因该案发生在2018年,当时,河南省高级法院的《意见》尚未发布。受理该案后,河南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在认真审阅案卷并经部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后,认为该案具有典型性,且三方当事人对于赔偿数额的分歧较大,需进一步调查核实并予以实质性化解。经河南省检察院检察长段文龙批准,该院决定对本案进行实质性化解,并由段文龙包案,组成办案组办

理此案。

“我们曾多次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及其代理人、被申请人意见,但最终未达成一致。”办案组负责人李俊香说。

段文龙在听取办案组情况汇报后认为,该案虽然发生在新的赔偿标准公布前,但涉及到老百姓的切身利益,结合陈女士提供的新证据情况,可以通过公开听证平台,进一步查清事实、辨明是非,促进沟通、消除分歧。在收到当事三方“一致同意听证”的意见后,段文龙决定在新乡市检察院主持这次公开听证会。

大检察官主持公开听证

2021年11月25日,听证会在新乡市检察院举行。上午10时,听证会准时开始,5名听证员早早来到现场,陈女士的妹妹代替她参加了听证会。

听证会上,李俊香介绍完具体案情后,听证会主要围绕申诉人提出的申诉理由和案件争议焦点展开。“本案焦点集中在对陈女士的赔偿标准是否能够适用城镇标准。”段文龙开宗明义。

“根据河南省高级法院出台的文件要求,证明城镇标准需要提供居住证或暂住证或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证明在城镇生活及收入来源于城镇。”某保险公司认为,陈女士未能提供以上证据,不能对其按照城镇标准进行赔偿。

“俺姐一直在城里卖菜,政府部门都已经出具了盖有公章的手续,证明俺姐一直在城里工作、生活,保险公司有啥理由不认呢?”提及姐姐的遭遇,陈女士的妹妹几度哽咽。她向听证会提交了某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流动人口信息登记表》、租赁合同等5组新证据,证明陈女士经常居住地为城镇。听证会现场,还播放了陈女士瘫痪在床的视频。

针对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案件当事双方进行了质证、辩论,并各自发表了意见。段文龙边听边认真记录,并不时插话询问有关细节。



5名听证员就相关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问题分别向原案承办人、申诉案件承办人和申诉人及其代理人进行发问,当事双方围绕案件争议焦点问题分别发表了意见。

经过一个半小时的相互辩论,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最后意见完毕,段文龙宣布休会,听证员就听证事项进行讨论。

“我们一致认为,刚才申请人出示的证据可以相互印证,可以充分证明陈女士在城镇生活的有关事实,其经常居住地和主要收入来源地均为城镇,本案中,对陈女士的有关损害赔偿金应当根据城镇居民的相关标准计算。”经过15分钟的闭门讨论,听证员得出了一致意见。买世蕊代表听证员宣读相关意见。

“这场听证会给了我们一个可以说理的地儿,让我们感受到了公正司法的温暖。”听证会结束时,陈女士的妹妹说。

做好听证“后半篇文章”

按照法定程序,检察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并结合听证意见向法院提出抗诉。但是如何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的讼累、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是段文龙考虑的重点。

基于这种考虑和新乡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专业性特点,听证会结束后,段文龙随即又指示办案人员以河南省检察院办案组和新乡市检察院的名义,向新乡市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发出委托函,委托其代为促成调解。

最终,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日前,陈女士与某保险公司达成和解,保险公司同意一次性给付陈女士残疾赔偿金“农转城”差额部分20.6万元。

警方追凶18年,“旅行箱女尸案”终于真相大白

《人民公安报》肖新民 刘领 郑雨

18年前,深山密林中,一个被丢弃的旅行箱内惊现女尸。18年来,湖北麻城警方锲而不舍,持续开展命案攻坚。近期,湖北省麻城市公安局对外发布,麻城警方远赴浙江省台州市,成功抓获已50岁的犯罪嫌疑人朱某友,发生在18年前的杀人抛尸案成功告破。

深山密林,旅行箱内惊现女尸

2003年12月5日,湖北省麻城市龟山镇一村民在山上砍柴时,发现一个沉甸甸的旅行箱。村民打开旅行箱后吓了一跳,旅行箱里竟藏着一具女尸,惊慌失措的村民连忙向警方报警。

接到报警后,麻城市公安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开展调查,确定这是一起恶性杀人抛尸案件。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破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发现尸体已高度腐败,没有发现有价值的线索。

发现女尸的现场是一片深山密林,人迹罕至。麻城警方立即围绕现场附近的村庄开展调查走访。但经过大量调查走访,死者身份始终是个谜。专案组民警没有气馁,继续扩大调查的范围,同时对藏尸的旅行箱和随箱物品开展调查,专案组民警分别前往麻城市城区、武汉市及河南省调查旅行箱来源。

虽经多方排查,案件仍进展缓慢,侦查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锲而不舍,案件侦破出现重大转机

麻城警方始终没有放弃对这起案件的追查,18年来,麻城市公安局更替了6位局长,每一任局长都将“命案必破”牢记在心,持续开展侦查工作。现任麻城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琪决心一定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穷尽所有手段,全力突破这起命案积案。接过这道军令状的,是分管刑侦工作的副局长胡刚。2003年案发时,胡刚作为一名侦查员参与了案件侦办,他一直战斗在刑侦岗位,每当谈起这起积案,他眼里总是泛着光,坚信这起案件一定能破,只是时间问题。

18年来,科学技术的发展为疑难案件侦破工作插上了翅膀。

2021年,这起案件终于有了重大进展,麻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经过细致排查、比对,发现麻城籍女子小梅(化名)自2003年8月失联后,至今杳无音信。“2003年、女性、失联……”这一系列的关键词,一下子触动了民警的神经。民警迅速提取相关检材,送往黄冈市公安局进行检验。经过鉴定,确定这起故意杀人案中的死者就是小梅。

水落石出,麻城警方千里缉凶

经过对小梅家属的详细询问,民警得知小梅于1975年12月出生,十几岁就外出,一直在武汉等地打

工,接触人员非常复杂。1999年底在麻城结婚后,不到一年就离了婚,无子女。

离婚后,小梅又到武汉打工,并与早年认识的朱某友同居。朱某友是浙江台州人,独自一人在武汉打工,他在老家已经结婚,还有个女儿。朱某友为了和小梅生活在一起,曾两次提出和老家的妻子离婚,但是一直没有成功。小梅的家属向民警反映,2003年8月的一天,朱某友突然说小梅独自前往安徽打工了,自己也要去找她。从此,小梅就音信全无,生死不明。这一系列疑点引起了专案组民警的注意,种种迹象表明,现年50岁的朱某友有重大嫌疑。

一张围绕朱某友的法网悄悄布下,2021年8月31日,陈琪带队连夜赶赴台州市,组织抓捕和突审工作。在台州警方的大力支持下,麻城警方在朱某友的家中将其抓获。

经过近3小时的较量,犯罪嫌疑人朱某友败下阵来,如实供述了其在武汉将小梅杀害并流窜至麻城抛尸的作案事实。

2003年8月的一天深夜,朱某友在出租房内与小梅因琐事发生争吵,朱某友情绪失控将小梅残忍杀害。为逃避打击,案发当天朱某友用旅行箱藏尸,乘车前往麻城市龟山风景区的深山密林里抛尸灭迹。作案后,朱某友编造小梅前往安徽打工的谎言,欺骗小梅的家属,潜逃回台州生活。

“我杀害小梅后这么久,经常晚上睡不着觉,害怕警察来抓我,整夜担惊受怕。今天你们抓到我的时候,我觉得也是一种解脱。”朱某友说。

目前,该案已移送湖北省黄冈市检察院审查起诉。